

证券代码：300300

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

公告编号：2018-110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9月18日，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汉鼎宇佑”）披露了公司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金融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伊犁金融办”）签署了双方就伊犁州州府伊宁市供热项目进行合作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公告编号2018-109）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与伊犁金融办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初步约定，协议约定的公司前期计划投资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，仅为初步意向，不具有强制性，后续投资运作等事项仍须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，并在履行完法定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具体实施金额大小以及如何实施均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协议的合作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3、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